



75年来我国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

新华社北京9月23日电 国家统计局23日发布的新中国75年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报告显示,2023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66.16%,比1949年末提高55.52个百分点,年均提高0.75个百分点。

这是我国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城市规模逐步扩大、综合实力显著增强的生动缩影。75年来,我国经历了世界历史上规模最大、速度最快的城镇化进程。1949年末,全国城市共有129个,城市人口共3949万人。2023年末,全国城市个数达到694个,我国地级以上城市常住人口达到67313万人。其中,常住人口超过500万的城市有29个,超过1000万的城市有11个。

在改革开放大潮激荡下,开发区、工业园、新城和新区等不断涌现,城市建设快速突破老城区的界限。1981年,全国城市建成区面积7438平方公里,到了2023年,全国城区实体地域面积达到62038

平方公里,增加了54600平方公里,增长了7.3倍。随着区域经济发展规划的陆续发布,我国城市区域发展的协调性不断增强,2011年以来增加的11个地级市中,有9个位于西部地区。

城市地域面积不断增加、区域分布更加均衡的同时,城市的经济实力也在日益增强。1988年,全国城市地区生产总值只有7025亿元,占全国的50.7%。到2023年,仅地级以上城市地区生产总值就达77万亿元,占全国的61.1%。

近年来,随着新型城镇化的深入推进,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下城市的落户限制基本取消,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加快,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加快向常住人口覆盖、供给水平不断提高。城乡融合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城镇居民的差距明显缩小,全国城乡居民收入比由2012年的2.88下降到2023年的2.39。

我国制造业企业总量突破600万家

新华社北京9月23日电 据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统计,我国制造业企业总量突破600万家。

这是记者23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的。数据显示,2024年1至8月,我国制造业企业数量呈现稳健增长态势。东部地区产业集中度及产业链成熟度优势明显,制造业企业总量占比最高。中部地区承东启西、沟通南北区位优势独特,制造业企业数量增幅最大。我国制造业企业的规模和质量逐步提升,国家政策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的效果开始显现。

据统计,截至2024年8月31日,我国制造业企业总量达到603万家,与2023年底相比增长5.53%,其中与战略性新兴产业有关的企业51.53万家,占制造业企业总量的8.55%,与2023年底相比增长6.35%。

其中,东部地区制造业企业总量387.2万家,占

我国制造业企业总量的64.21%。广东、浙江、江苏、山东、河北等五省制造业企业合计339.05万家,占我国制造业企业总量的56.22%。

中部地区制造业企业总量113.39万家,占我国制造业企业总量的18.8%。2024年1至8月,中部地区新增制造业企业6.97万家,与2023年底相比增长6.55%,与其他地区相比增幅最大。

西部地区制造业企业总量75.59万家,占我国制造业企业总量的12.54%。2024年1至8月,西部地区新增制造业企业3.76万家,与2023年底相比增长5.23%。

东北地区制造业企业总量26.83万家,占我国制造业企业总量的4.45%。2024年1至8月,东北地区新增制造业企业0.99万家,与2023年底相比增长3.87%。

2024年版重症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发布

新华社北京9月23日电 记者23日从国家卫生健康委了解到,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近日印发《重症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24年版)》,旨在进一步加强医疗质量管理,规范临床诊疗行为,提升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

据介绍,本次修订的指标主要包括:一是增加了部分反映重症资源配置结构的指标,如医师床位比、护士床位比,加强对重症医学资源变化情况的监测。二是将近年来行业高度关注的、影响患者预后功能的关键技术,如俯卧位通气、镇静镇痛等纳入。三是对部分原有指标的定义、计算公式、意义根据既往使用情况和行业发展进行了更新,并充分考虑指标相关信息的可获得性,便于在实际工作中应用。后续,国家卫生健康委将根据工作需要和行

业发展,不断健全和优化重症医学专业质控指标体系。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利用质控指标开展自我管理,不断提升医疗质量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水平。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质控组织要结合辖区内实际情况,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的培训和指导,规范指标应用。

质控指标体系是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加强科学化、精细化医疗质量管理,促进医疗质量持续改进具有重要意义。2015年,我国发布《重症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15年版)》,对提升重症医学专业医疗质量管理水平,保障医疗安全起到了重要作用。

我市6镇入选

“2024年度全国综合实力千强镇”

本报综合消息 近日,中国中小城市发展指数研究课题组、国信中小城市指数研究院发布“2024年度全国综合实力千强镇”榜单,山东87个镇入选,总数居全国第4位。其中,潍坊共有6镇入选,分别是寿光市侯镇(105名)、寿光市羊口镇(108名)、安丘市景芝镇(235名)、昌邑市下营镇(494名)、高密市夏庄镇(584名)、寿光市台头镇(631名)。

据悉,本榜单研究对象为全国重点镇、各省发展态势较好的建制镇,其中,千强镇占全国建制镇数量的近5%。2024年全国千强镇评选侧重于综合实力评价,入选类别既包括工业强镇,也包括特色农业强镇和受都市圈辐射带动起来的科技强镇等等。全国建制镇综合实力指数下设经济发展、创新活力、发展潜力、生态宜居、生活富裕5个一级指标和25个二级指标。

我市继续调整

工伤保险三项定期待遇

本报讯(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李国栋)近日,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联合发文明确,自2024年1月1日起,继续提高我市部分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这是我市自2005年起,连续第20年调整工伤保险三项定期待遇标准。截至9月23日,调整和补发部分已发放到位。

调整范围:2023年12月31日前,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中,领取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经批准领取生活护理费的工伤职工和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工亡职工(含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退休后领取基本养老金期间死亡人员)供养亲属。

我市原破产企业致残程度五级至六级已办理退出生产岗位手续,并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定期伤残津贴的工伤职工,此次一并参加调整。

调整标准为:伤残津贴:符合条件的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我市原破产企业致残程度五级至六级且已办理退出生产岗位手续并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定期伤残津贴的工伤职工,每人每月分别按155元、146元、138元、129元、116元、103元的标准增加。

生活护理费: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的、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的生活护理费每人每月分别为3680元、2944元、2208元。

供养亲属抚恤金:配偶每人每月增加55元,其他供养亲属每人每月增加41元,孤寡老人或者孤儿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14元。

网购收到“小人国用品” 这个当别上了

□本报评论员 薛静

直就是“小人国用品”。手指大小的卫生纸卷、指头肚大小的花瓶、巴掌大的扫帚……比比皆是。这些商品,大都打着“低价”“福利”“团购”的幌子,在直播间主播一声声卖力的吆喝中,最后变成了令人哭笑不得的“笑料”。

乍看这些商品都挺好笑的,可笑过之后,仔细想想又笑不出来。这些“小人国用品”,精准击中了消费者的“痛点”。因为,实在是太便宜了。消费者往往抱着“就1块钱,还要怎么样”或者“有便宜哪能不占”抑或“几块钱的事,再怎么也不可能亏”的想法,贸然下了单。而这些想法,恰恰是不良商家的“套路”所在。很多消费者虽然收到货后不满意,但是因为价格便宜,也几乎没有人想着要去维权。于是,“低价陷阱”屡禁不止,不少消费者“天天上一当,当当不一样”。

实际上,不管金额多低,打着正常商品的旗号售卖“迷你型号”,就已经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消费者完全可以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商家承担退货退款的责任。

一方面,由于网购存在商品页面灵活变动的特点,要消费者自己举证商家“以小充大”,存在现实困难。这就需要购物平台和监管部门积极作为,对于一些商家的“照骗”行为,及时整改整治,共同营造公平、透明、诚信的网络消费环境。

另一方面,天上不会掉馅饼。消费者自己也要理性消费,对远低于市场价格的商品保持警惕,下单之前最好与客服沟通,仔细确认商品数量、尺寸,切莫因主播一句话就“头脑发热”。如果权益受到侵害,应向平台进行投诉,必要时可拿起法律武器,坚决维护自身权益。



9.9元秒杀高端耳机、19.9元带走一箱零食……在一些电商平台、社交平台,“白菜价”的商品总能吸引很多消费者来“捡漏”。然而,看似超值的交易背后,却可能隐藏着商品尺寸的秘密,不少网友收到“小人国用品”后直呼上当。低价网购里隐藏的消费陷阱层出不穷,让消费者防不胜防。

(据中国之声)

看着都是正常尺寸的常见商品,等拿到手,都不能用“缩水”来形容,就像报道中说的那样,简